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合城投〔2023〕74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所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各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551-8222222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网址：www.hfcjty.com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编：230000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010100000000000000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28282828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违约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对建设单位

上访事件等。

(五)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工程拖延或未按时竣工等原因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

(六) 行业主管部门、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或由其委托的监理等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监督、管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不及时、流于形式，相同问题重复出现等。

第四条 处理原则

(一) 施工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招标文件、合同及本办法约定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一种为直接缴纳违约金，另一种为缴纳违约准备金。

(二) 当施工单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因事故原因被行业部门处罚，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并严重影响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拖欠工资，群体性上访，因工程拖延或未按时竣工等原因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详见附件）中涉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等情形时，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下发红头文件追究施工单位违约金。

(三) 当施工单位出现本办法《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中除“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外情形时，施工单位按照

第五条 账户设立

(一) 施工单位在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时，同步在监管银行开立履约准备金专户，此账户受到建设、施工及银行三方监管。

(二) 当施工单位缴纳履约准备金时，直接缴纳至履约准备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三) 当施工单位缴纳履约金时，直接缴纳至合肥城投指定账户。

第六条 履约准备金的收取依据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在本办法中明确履约准备金金额情形及支付金额，本办法在合肥城投外网公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执行本办法的条款。

第七条 施工单位履约准备金的收取程序

(一) 当施工单位出现违反本办法《履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中除“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以外情形时，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照合同约定条款填报《违约事项及

(二) 施工单位在收到《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收取单》

后，应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支付期限内，将违约金汇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交违约金的，视为施工单位默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收取单内容。

违约金由监理单位代收，监理单位在收到违约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据。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并由施工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第二章 免责及加倍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施工单位可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第十条 违约金收取及加倍条款

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收取。

若施工单位在收到违约金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单位有权加倍收取违约金。加倍收取的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收取。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并由施工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违约金收取后，监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人身损害的；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五）患职业病或者在工作场所内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造成工伤的；

（六）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七）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十）患职业病或者在工作场所内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造成工伤的；

（十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十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十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十五）患职业病或者在工作场所内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造成工伤的；

（十六）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十七）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十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二十）患职业病或者在工作场所内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造成工伤的；

（二十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十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二十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依托本项目在专业期刊（须有国内统一刊号）发表学术论文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绩效准备金总额的5%、10%返还。依托本项目形成的工程技术类省级、国家级

附件 1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二）编制原则

（三）编制范围

（四）编制方法

（五）编制说明

（六）编制结论

（七）编制附件

（八）编制备注

（九）编制日期

（十）编制单位

（十一）编制人员

（十二）编制说明

（十三）编制结论

（十四）编制附件

（十五）编制备注

（十六）编制日期

（十七）编制单位

（十八）编制人员

（十九）编制说明

（二十）编制结论

（二十一）编制附件

（二十二）编制备注

（二十三）编制日期

（二十四）编制单位

（二十五）编制人员

（二十六）编制说明

（二十七）编制结论

（二十八）编制附件

（二十九）编制备注

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环保可控、农民工工资管理到位、工程进度满足要求、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仲裁、诉讼争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经申请可一次性将专户内剩余的违约准备金返完。

第十三条 用于补偿专项活动经费

(一) 补偿条件

(二) 用于补偿专项活动经费等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技能竞赛、配合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等。

第十四条 使用程序

须于每年（按）... 标准条件下 60 日内提出《违约准备金使用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合肥建投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

... 申请... 审核... 审批... 拨付... 使用... 报销... 凭证... 附件... 表格... 格式... 要求... 说明... 备注... 其他... 事项... 规定... 执行... 细则... 补充... 规定... 解释权... 归... 所有... 未尽... 事宜... 按... 规定... 执行... 特此... 公告... 生效... 日期... 为... 起... 施行... 特此... 公告... 附件... 2... 违约... 准备金... 使用... 申请表... 格式... 模板... 表格... 格式... 要求... 说明... 备注... 其他... 事项... 规定... 执行... 细则... 补充... 规定... 解释权... 归... 所有... 未尽... 事宜... 按... 规定... 执行... 特此... 公告... 附件... 2... 违约... 准备金... 使用... 申请表... 格式... 模板... 表格... 格式... 要求... 说明... 备注... 其他... 事项... 规定... 执行... 细则... 补充... 规定... 解释权... 归... 所有... 未尽... 事宜... 按... 规定... 执行... 特此... 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根据监管银行提供的专户台账，如违约准备金账户内仍有未使用的违约准备金，该资金直接转为违约金，施工单位应将该资金支付至合肥城招

附件 1: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违约事项及违约准备金收取事

11

11

违约保证金追索意见

项目管理

部门意见

项目管理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注：违约准备金款项应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单位交至违约准备金专户。

附件 2:

违约准备金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附件 3

施工单位违约准备金收取流程图



违约准备金使用流程图

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施工单位，在EOP中提出《违约准备金使用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递交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估核查。

通过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通过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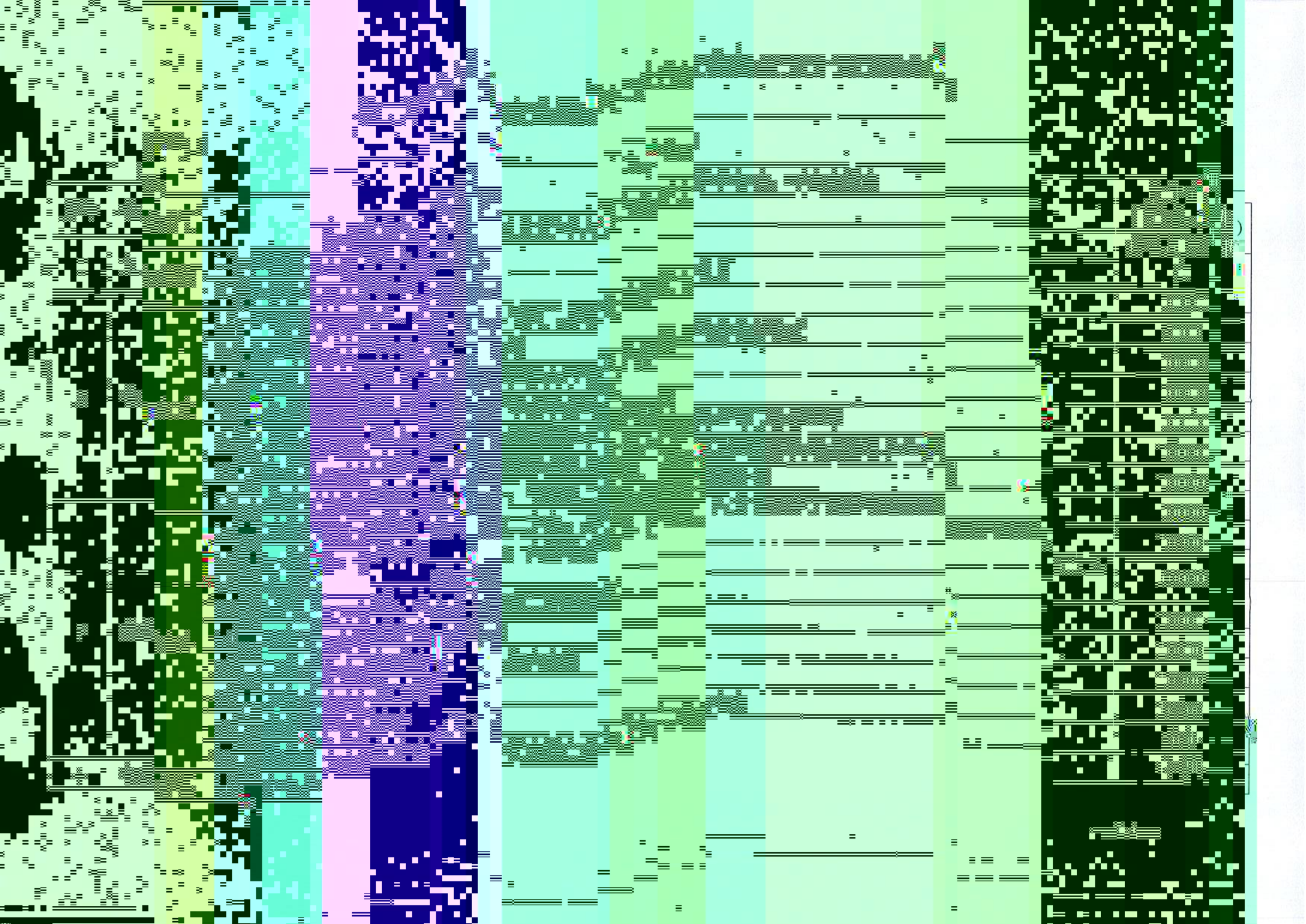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上公司经办会讨论。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经托管	10000
安全管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10000

企业未发
 批
 实
 类
 提
 质
 进
 措
 要
 未
 控
 控
 教
 通
 记
 效
 季
 度
 考
 核
 以

劳务
 业工人
 记录不
 过的施
 工
 查、工作
 问题能够
 不满足合
 材料设备
 未落实到
 擅自施工
 非专业技
 管理资料未
 管理资料不
 到位，资
 复不及
 完整且不
 落实甲
 核倒数第
 核倒数第
 季度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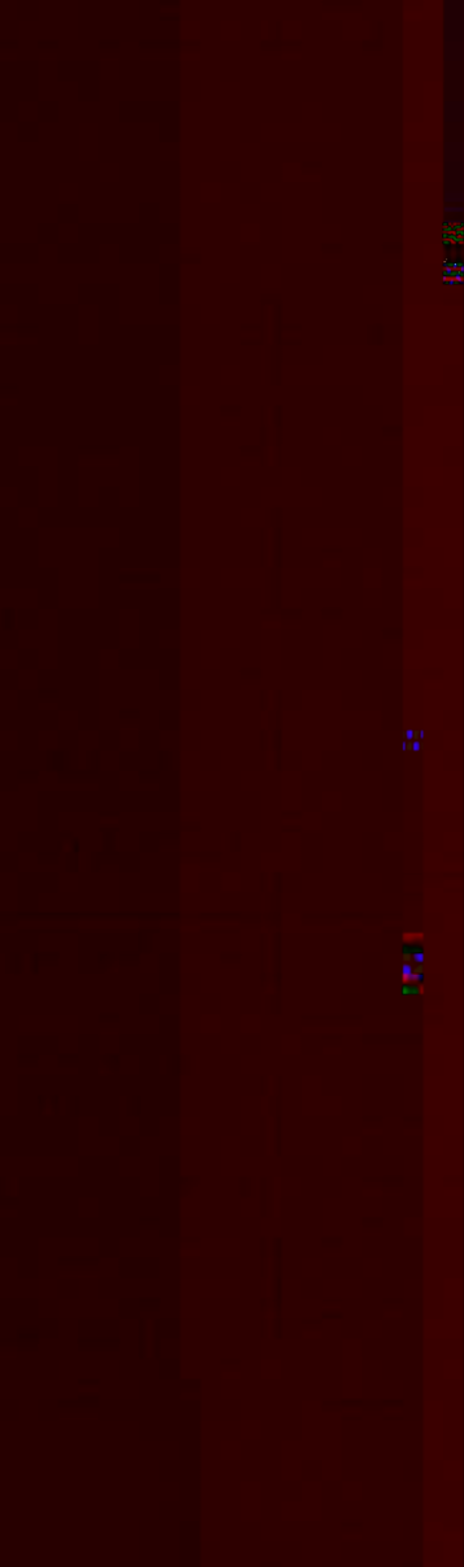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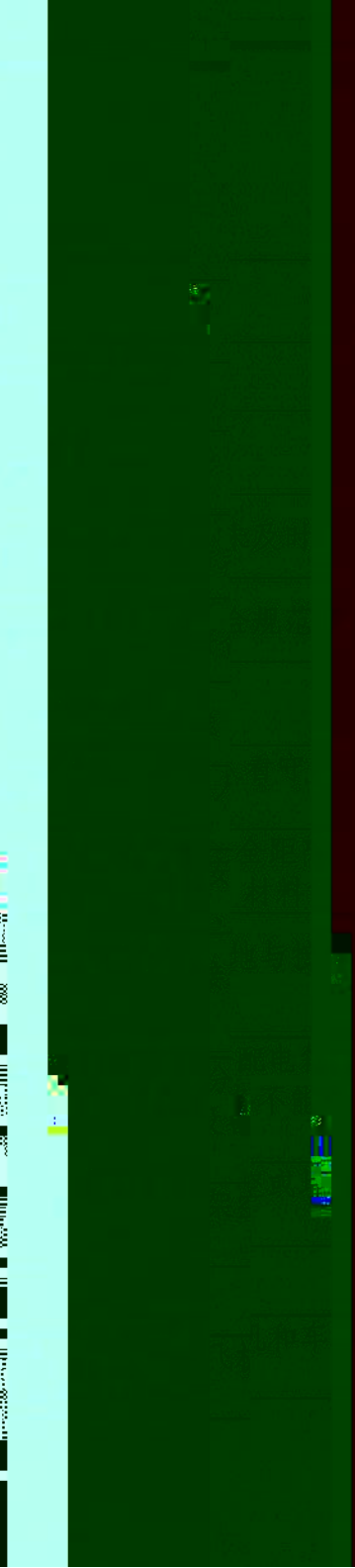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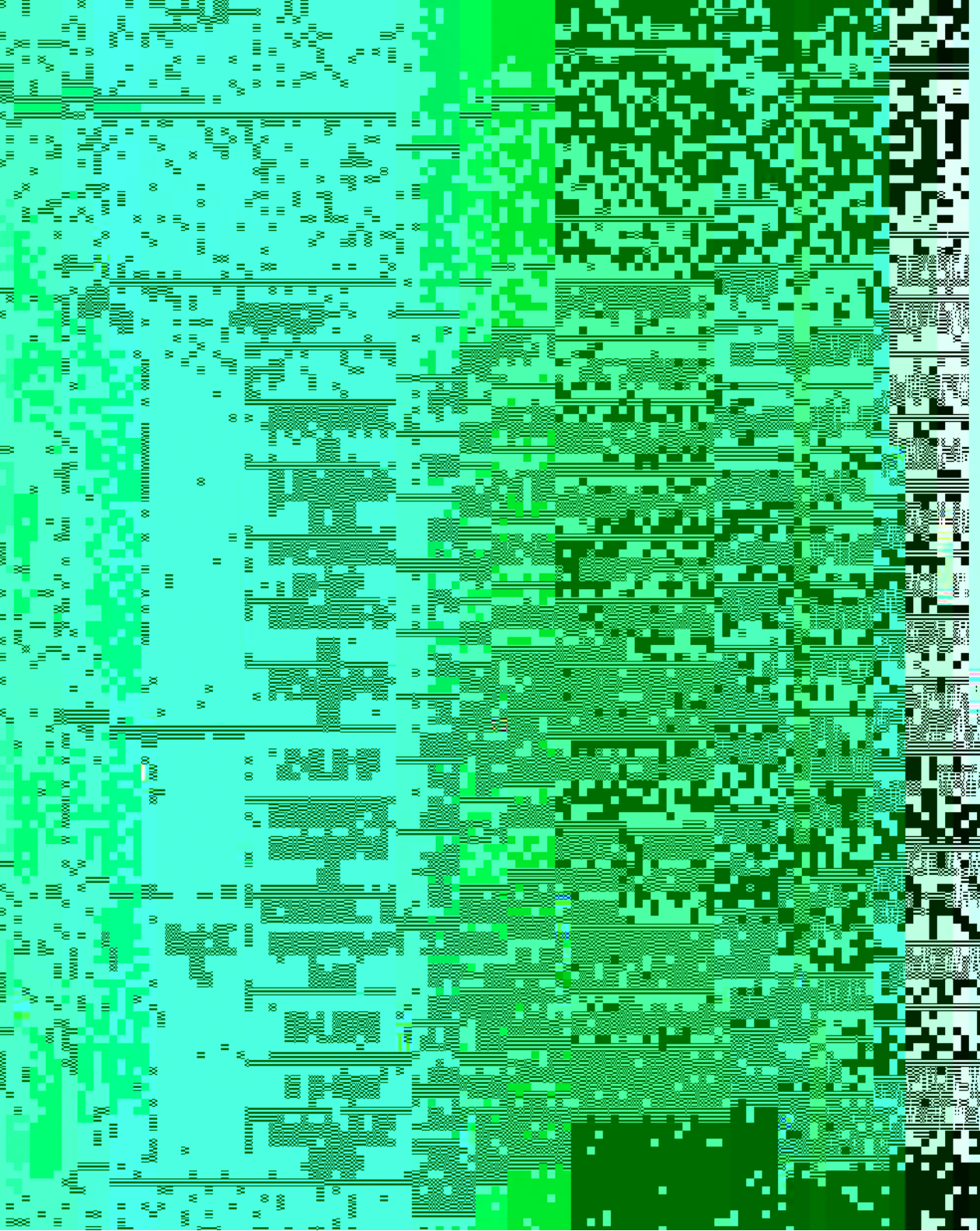
施工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

表 2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围挡高度不满足要求	2000
		“五图”未按要求设置;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000
		围挡、大门楼、“五图”未按要求进行设置	2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地面未硬化处理;	2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2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未采取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覆盖、裸露土未硬化	10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未采取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覆盖、裸露土未硬化; 未设置或采取洒水、渣土覆盖、渣土外运存泥浆乱排乱放、违规焚烧吹扫	5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未采取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覆盖、裸露土未硬化; 未设置或采取洒水、渣土覆盖、渣土外运存泥浆乱排乱放、违规焚烧吹扫; 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未采取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覆盖、裸露土未硬化; 未设置或采取洒水、渣土覆盖、渣土外运存泥浆乱排乱放、违规焚烧吹扫; 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未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10000
		围挡、大门楼、CIS 标识、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冲洗等区与作业区未分离; 未采取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覆盖、裸露土未硬化; 未设置或采取洒水、渣土覆盖、渣土外运存泥浆乱排乱放、违规焚烧吹扫; 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未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未分天气, 进行高空作业	5000
2	安全防护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雨雪等恶劣天气, 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	5000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	5000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临边洞口安全设施	4.“四口、五临边”安全设施
	临边堆物	5.楼梯、上下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
	构配件	6.临边堆物高度
脚手架	结构设计计算	1.钢管、扣件、碗扣件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未验算
	支架基础	2.地基承载力、作业平台未经过设计
	接长、连接	3.脚手架基础不平整
	搭设、拆除	4.杆件的接长方式、挑钢梁及卸料平台不符合规范
		5.各脚手架、连墙杆间距，顶排及内排连墙杆稳定性不符合要求，拉杆和水平剪刀撑不符合规范
	支架预压	6.钢管满堂支架上未设置扫地杆
	架体防护	7.双排脚手架、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未设置架体防护
	门洞防护	8.门洞处支架未设置防护
	支架荷载	9.支架及作业平台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监测、维护	10.对支架无监测、维护



序号	检查项	
		用电设备
		带电作业
		违章作业、触电、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 检查 基 基 安拆 维 多塔 起重 顶升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
基本要素
消防措施
危险源辨识
隐患排查
安全教育
应急管理
职业健康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检查项目	不符合项描述	处罚标准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安全设施	围未设置警示标志	齐全到位	10000
消防措施	器材数量不满足要求	齐全到位	5000
危险源辨识	大功率用电设备	规范要求，次压	10000
隐患排查	、未安装限流器		2000
安全教育	乙炔瓶未安装回		5000
应急管理	火防止器		10000
职业健康	不符合设计及规		10000
环境保护	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文明施工	不符合设计、规		10000
	载不满足基坑	沿的安全距离	5000
	记录不完备	基坑边	10000
	顺序不符合	用：施工机械与	10000
	除水等管线和		10000
	建筑物未采取		10000
	有效监测和安	护措施，无	10000
	专人监		10000
	未按规定履行		5000
	程序，并经责		5000
	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防护措施		5000
	接收井结构形		10000
	式，砌筑作业不	符合要求	10000
	安全的危险源		10000
	未采取有效防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施工监测	3.未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支付情形
	顶管工艺选择	4.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通风措施	5.进入操作顶管时,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爬梯	6.爬梯未固定牢固,未设置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顶进设备	7.油泵与千斤顶性能不匹配,压力表损坏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1.未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未设置安全挡板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1.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专项方案	2.未按要求编制夜间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过程管理	3.管理人员未在岗值守
		施工照明	4.施工工点未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未采